

九巴大專優惠站條款及細則

1. 凡使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之九巴大專優惠站（下稱「優惠站」），即代表該乘客同意及接受遵守此九巴大專優惠站條款及細則（下稱「此條款及細則」）。
2. 乘客於大專院校內指定地點之優惠站拍卡後，可在同一交易日內乘搭有效車程時享受一次折扣優惠（下稱「優惠站折扣」）。乘客須以有效的成人或附有學生身分之八達通卡或產品使用優惠站折扣，惟並不包括：
（i）小童八達通、長者八達通及附有殘疾人士身分之八達通；及（ii）各款享有巴士免費乘車優惠之八達通（以九巴不時之最新公佈為準）（下稱「八達通產品」）。若乘客於優惠站拍卡前於同一交易日曾乘搭另一未享有優惠站折扣的有效車程，優惠站折扣金額為 **HK\$4.00**，否則優惠站折扣金額為 **HK\$2.00**。實際的優惠金額不會多於在優惠站拍卡後緊接的有效車程應付之車資。
3. 每一交易日指由 **04:45:00** 至翌日 **04:44:59** 止。
4. 有效車程指所有由九巴營運、而車資不少於 **HK\$0.10** 的車程（路線 **K12**、**K14**、**K17** 及 **K18** 除外）。
5. 於使用優惠站折扣後，除非乘客再次於優惠站拍卡，否則其後車程不再享有優惠站折扣。
6. 於使用優惠站折扣後，乘客如欲使用另一次 **HK\$2.00** 優惠站折扣，需於優惠站拍卡，並乘搭另一次有效車程。
7. 於使用優惠站折扣後，乘客如欲使用另一次 **HK\$4.00** 優惠站折扣，需乘搭另一次有效車程，然後於優惠站拍卡，再乘搭另一次有效車程。
8. 如欲使用優惠站的 **HK\$4.00** 優惠站折扣，在優惠站拍卡前的有效車程及優惠站拍卡後的有效車程之間，乘客不可使用該八達通產品進行多於九次交易。
9. 優惠站折扣不可與九巴其他優惠站（包括但不限於新城市廣場優惠站）的折扣同時使用。如乘客曾於不同優惠站拍卡，折扣將以乘客最後拍卡之優惠站計算。乘客於使用其他優惠站的折扣後，如欲使用九巴大專優惠站折扣，請參閱此條款及細則第 6 至 7 項。
10. 乘客不得於優惠站的任何部份書寫、繪畫、刷漆、塗鴉及/或作毀壞。
11. 乘客不得干擾優惠站的運作。

12. 九巴擁有對此條款及細則的最終解釋權。九巴有權隨時及不時，不作事先通知下，修訂或補充此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或暫停供應優惠站或任何折扣、優惠或其他推廣項目。
13. 如九巴有合理理由相信八達通產品持有人違反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九巴保留取消其使用優惠站之資格的權利。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不適用於此條款及細則。
1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凡指單數的亦指複數，反之亦然。
1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擁有最終決定權。